

**福建省邵武市拿口萤石矿有限责任公司邵武市张厝乡俞厝墩村大坪萤石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5日，福建省邵武市拿口萤石矿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邵武市张厝乡俞厝墩村大坪萤石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张厝乡政府、俞厝墩村、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的3名专家共10人。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邵武市张厝乡俞厝墩大坪萤石矿位于邵武市城关南南东170°方向，原福建省邵武市拿口萤石矿大坪矿区3万t/a萤石矿开采项目于2010年1月完成《福建省邵武市拿口萤石矿大坪矿区3万t/a萤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月28日通过南平市环保局的批复（“南环保审[2011]13号文”），并于2015年1月通过南平市环保局竣工验收（批复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其采矿许可证号：C3507002010126120086827，矿山采矿权人为福建省邵武市拿口萤石矿有限责任公司，隶属邵武市张厝乡俞厝墩村管辖。开采矿种为萤石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直角坐标：X=2994448.667-2995448.681、Y=39553951.239-39555051.247，面积约0.5km<sup>2</sup>。矿山原有工程开采规模为3万t/a，2017年建设单位拟在原采矿范围内进行深扩，开采规模扩大为5万/年。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有条件投入试运行，建成后采矿规模为年开采5万t/a萤石矿。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已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建设单位于2017年10月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邵武市张厝乡俞厝墩村大坪萤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5月29日取得邵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省邵武市拿口萤石矿有限责任公司邵武市张厝乡俞厝墩村大坪萤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邵环保审

函[2018]19号)。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并试运行，项目设备入场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行为。

###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116.3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8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邵武市张厝乡俞厝墩村大坪萤石矿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发生的变动主要为爆破施工原环评中由建设单位作为爆破施工主体，实际运行过程中委托南平市鹏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地下开采爆破施工，火工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开采方案由“浅孔留矿法”变更为“下向水平分层胶结充填法、上向水平分层胶结充填法和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环保措施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采取了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污水：生活区设一个化粪池，委托当地农民及时清掏用作农肥；

②矿井废水：利用现有的井下水仓并将对井下水仓进行扩容至150m<sup>3</sup>；矿井废水利用现有工业场地的三级沉淀池容积为46m<sup>3</sup>；在进场道路西侧建设一套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163.54m<sup>3</sup>（1#55.25m<sup>3</sup>，2#42m<sup>3</sup>，3#66.3m<sup>3</sup>）；矿井废水经原有46m<sup>3</sup>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再进入新建三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

③工业场地地面废水：工业场地废水进入厂区地势最低处废石堆场，经废石堆场导排沟收集后进入淋溶水收集池（23.22m<sup>3</sup>），再进入进场道路西侧新建的一

套三级沉淀池；

④废石场淋溶液：废石堆场已设置了拦渣坝，疏通导流孔和引流管，将废石淋溶液收集引入淋溶液收集池，容积约为 23.22m<sup>3</sup>；

⑤机修废水：需要机修的运输车辆委托外界第三方机修店进行维修，不在场内机修，无机修废水。

## 2.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采取了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采矿及装卸粉尘防治措施

矿山为井下开采，爆破时使用洒水抑尘、湿式凿岩、铲装运输过程中及时洒水等措施，对运输巷道进行洒水降尘。

矿石装卸粉尘防治措施，由于本项目不设堆矿场，矿石采出后在新建临时转运场装车后转运至自有选厂原矿堆场，做到当日清运。故矿山运营期主要为矿石装卸粉尘，对于该粉尘治理主要采取洒水降尘以及装卸过程中轻装轻卸作业控制。

### （2）交通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道路扬尘治理措施主要为：利用基建废石改善路面结构，并进行及时降尘洒水，在有条件的路段两侧设置绿化降尘带；对运输车辆提要求减速慢行、清洁车轮、覆盖苫布等措施，尤其是在大风干燥天气条件下。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采矿以及爆破产生的偶发性噪声，产生噪声经自然阻隔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井下开采废石等。

### ①井下废石

项目运营期共 15 年，运营期平均每年井下废石产生量为 0.1×10<sup>4</sup>m<sup>3</sup>/a，减产期及闭矿期基本不产生废石，废石性质为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提高下层采矿作业的安全性，回填采空区的回填方式采用将废石经破碎后混入水泥灰制成浆料后胶结填充，多余部分放置在废石堆场内，并及时清运或有当地居民充分利用。

### ②生活垃圾

矿区生产管理人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工业场地和生活区各分别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送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生活垃圾场处置。

③危险废物：本厂机修不在场内进行，将需要机修的运输车辆委托外界第三方机修店进行维修。柴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柴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外运处理。

####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结合现场调查、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本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运行效果良好，有效减缓了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调查认为本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较好的发挥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符合环保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矿井涌水、淋溶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情况下，项目周边敏感点及本项目生活区声环境的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运营对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采取喷淋措施降尘后，工业场地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0.376mg/m<sup>3</sup>，氟化物最大监测值为 0.015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氟化物≤0.02mg/m<sup>3</sup>）。

####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厂内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验收结论

福建省邵武市拿口萤石矿有限责任公司邵武市张厝乡俞厝墩村大坪萤石矿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按规范修改验收监测报告。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福建省邵武市拿口萤石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5日